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醫政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衛生醫療管理

1、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澎湖縣各種營業項目中，為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之對象與衛生關係最密切者列出六種如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電影片映演業等均為統計對象。凡在澎湖縣領有執照之藥商及藥事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食品衛生抽驗件數(件)：係包括食品衛生抽樣及稽查抽驗之件數及以簡易方法檢查之件數。

2.食品製造商稽查家數(家)：略。

3.販賣場所稽查家數(家)：略。

4.營業衛生管理稽查家次(次)：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各業次數。稽查次數應不小於稽查家數，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

5.營業衛生管理輔導改善次數(次)：係指依「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規定之情節予以警告，責令限期改善之次數。「輔導改善次數」加「合格次數」等於稽查次數。

6.藥商家數(家)：藥商包含(1)藥局(藥師親自主持、藥劑生親自主持)；(2)西藥商(西藥販賣業、西藥製造業、人用生物藥品製造業)；(3)中藥商(中藥販賣業、中藥製造業)；(4)醫療器材商(醫療器材販賣業、醫療器材製造業)。

7.執業藥事人數(人)：指截至本月底辦理執業登記之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

*統計單位：件、家、次、人。

*統計分類：食品製造商按稽查家數、不合格家數分類。營業衛生管理按稽查家次、輔導改善次數分類。藥政管理按藥商家數、執業藥事人數分類。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

[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

[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製統計報表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